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本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被合併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合併生效日期
法巴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2019年6月14日

親愛的股東：

法巴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被合併子基金」）及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接收子基金」）皆為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把被合併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中（「合併」）。香港股東請注意以下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將如下合併：

ISIN 代碼	法巴被合併子基金	股份	參考貨幣	法巴接收子基金	股份	參考貨幣	ISIN 代碼
LU0823406706	法巴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LU0823397103
LU0823406888		經典 - 派息	美元		經典 - 派息	美元	LU0823397285
LU0823406615		經典 - 每月派息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美元	LU1956131251
LU0823406961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經典歐元 - 資本	歐元	LU0823397368
LU0823407001		經典歐元 - 派息	歐元		經典歐元 - 派息	歐元	LU0823397525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1) 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生效。

已合併投資組合的首個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根據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的相關資產估值計算入接收子基金及類別。

2)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為確保基金系列連貫一致，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決定刪除地域範圍與接收子基金相同的重複子基金，以整合基金系列。

3) 合併對被合併股東的影響

請注意以下的合併影響：

- ✓ 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轉換入指示。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轉換出及贖回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6月7日（星期五）。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
- ✓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不行使下文第8) 項所述的贖回權利，將成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
- ✓ 被合併子基金將會解散而不清盤，並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於合併生效日期起將不再存在。
- ✓ 接收子基金和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不相同。因此，不符合接收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被合併子基金相關資產將於合併前出售。視乎市場狀況及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重整將於合併前數天進行（原則上五個營業日）。本重整的相關交易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 一如任何合併，本操作可能涉及被合併股東表現被攤薄的風險，特別是基於目標資產的差別（下文第 6) 項所述）及投資組合重整（如上文所述）。
- ✓ 在合併前，可能有大量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因不欲參與合併而贖回子基金。該等贖回可能削弱接收子基金資產因合併而增加的程度。為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若收到被合併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被合併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為限。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此外，投資者面對接收子基金吸引力可能遜於預期的風險。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4) 合併對接收股東的影響

請注意以下事項：

- ✓ 合併不會對接收子基金的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5) 轉換股份安排

若閣下為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閣下將取得其在被合併子基金的持股數目乘以轉換率所得的接收子基金新股數目。

轉換率將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計算，即根據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的相關資產估值，把被合併類別的每股市值淨值除以相應接收類別的每股市值淨值。

於計算轉換率當天為資產和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與本公司基金章程第 I 冊「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用以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相同。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票。

超出三個小數位的接收股份的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6)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重大差別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差別如下：

特點	「法巴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回報高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平均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5%。	UCITS或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5%。
差別摘要： •投資政策 •投資策略 •資產配置 •具體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兩項子基金地域範圍相同，但接收子基金投資於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企業。✓ 接收子基金屬高確信度和高主動型投資策略，並限制投資組合須持有少於50項持倉。另一方面，被合併子基金並無任何持倉數量限制，並投資於股息率最少為3%的股票。✓ 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作為接收子基金，是因為兩項子基金地域範圍相近。	
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典」	於本文件日期 • 1.96%	於本文件日期 • 1.97%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基金規模	14,945,711.33 美元	499,773,277.75 美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費用結構、股息及派息政策、指示交易日期、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指示結算日期、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市場特有風險、會計貨幣、以及上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7) 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合併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尋求與合併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的全部資料。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8) 所須行動

不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香港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9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9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費用全免。

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欲轉換的子基金詳情。

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接受上述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其相關被合併子基金的持股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自動合併至相應接收子基金。

香港股東將於生效日期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的股份數目。

9) 備查文件

本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²。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10) 其他資料

子基金無法在部份國家／地區（印度、台灣及馬來西亞）進行實物合併，原因是適用的當地法規並不批准在無支付款項下轉移相關證券：

- 被合併子基金的相應證券將予出售；及
- 相應接收子基金將根據資產經理決定的配置基準買入新證券。

本合併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核數成本及合併和投資組合重整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為 8,976 歐元）將由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²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 UCI 的盧森堡法例第 69 條

合併操作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核實。

由本通告日期起，「法巴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概不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的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亦將在認購前傳達予任何準投資者。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本公司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盧森堡，2019年4月30日